



青海省人大志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九月

CW 32 / 18

编 辑 说 明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志（简称《青海省人大志》）的编撰，意在反映全省各族人民这种民主权力的实施和发展过程。

《青海省人大志》是记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全过
程的历史资料。它的编撰，对于今后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青海的实施、巩固和发
展，研究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探索新路子，研究新课题，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提供了可靠翔实的资料，同时也可起资政、教育、存世的作用。因此，我们在编撰这部志书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原始资料为依据，以史实为基础的原则，对历史如实记载，客观地反映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原貌。

这部志书，上限青海省建省之始，即1929年，下限1989年；采
取章、节、目的结构；在记事上一般采取记叙体，述而不论，详今
略古，详近略远，突出重点，顾及一般的立

这部志书，虽经近一年的搜集资料编撰，并得到有关同志的
协助，但因原始资料不够齐全，加之编撰人员水平有限，经验不



足，难免有不准确或疏漏之处，恳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以利今后修改、补充和完善。关于志书中所有人的性别、民族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以后未加注。

在编撰过程中，蒙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业务指导处、省委档案室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青海省人大志》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九月

概 述

解放前的青海，乃马麒、马麟、马步芳父子为代表的军阀势力的家天下，他们集政治、经济、军事于一家，对各族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统治和剥削。青海旧政权的各个机构，均被马氏家族操纵和把持。1939年前后，国民党操纵的南京国民政府为使蒋介石就任伪总统做形式上准备，打着“推行宪政”的旗号，指示国统区各省市成立、召开参议会。以马步芳为主席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秉承南京政府的旨意，于1939年6月召开了青海省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其议长、参议员等名为省政府安排，实为马步芳指定），1944年召开了青海省参议会一届一次会议。从1939年到1947年，青海省临参会和参议会各召开一届两次会议，身为省府主席的马步芳不作施政报告，却六次到会演讲、训示，充分表明了参议会是他们的御用工具。

1949年青海解放。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幸福大道，实现了当家做主、管理国家大事的夙愿。

青海解放后，人民政权建立之初，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积极着手筹备，于1950年10月顺利召开了青海省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省各族人民有史以来第一次以主人翁的姿态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选

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和省协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1951年又召开了首届二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1953年，农业区11县实行普选，广大人民群众直接选举产生了基层人民政权。1954年8月，在全省州、市、县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青海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隆重召开，顺利实现了从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到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

从1954～1965年，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届十二次会议（一届五次、二届四次、三届三次），对推进我省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起到了重大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各级地方人大停止活动达10年之久。粉碎“四人帮”以后，为恢复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党中央的有关指示精神，将“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对待，在我省即为第四届。从1977～1990年9月，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又相继召开了三届十三次（五届、六届各五次，七届三次）会议。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于1979年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设立了常务委员会。随后，经过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实践，并根据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又先后设立了财政经济、法制、民族和教科文卫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大大增强了立法、监督、任免及决定重大事项等方面依法行使职权的效能。现在，各方面的工作正在不断完善中。

40年的历史证明，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人民代表大

会，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完全符合我国现阶段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情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同全国一样，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工作，对推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诚然，目前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还有不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但是，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能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青海省参议会	(1)
第一节 青海省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 1 ~ 2 次).....	(1)
第二节 青海省参议会(1 ~ 2 次).....	(2)
第二章 青海省各族各界代表会议(1 ~ 2 次)	(5)
第三章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8)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 ~ 5 次).....	(9)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 ~ 4 次).....	(14)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 ~ 3 次).....	(20)
第四节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	(23)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 ~ 5 次).....	(24)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 ~ 5 次).....	(33)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 ~ 3 次).....	(41)
附: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沿革示意图.....	(49)
第四章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1)
第一节 省人大常委会的成立.....	(51)
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53)

(一)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24次).....	(53)
(二)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31次).....	(73)
(三)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1~15次).....	(98)
附:	1、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 序列表	(114)
2、历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115)	
第三节	常委会日常主要工作	(117)
(一)	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办理	(117)
(1)	省五届人大各次会议提案的办理	(117)
(2)	省六届人大各次会议议案的办理	(118)
(3)	省七届人大各次会议议案的办理	(121)
(二)	组织代表视察、调查	(122)
(1)	视察	(122)
(2)	调查	(133)
(三)	制定地方性法规	(139)
附:	1、青海省地方性法规目录	(140)
2、有关决议、决定、目录	(145)	
(四)	国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148)
第四节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53)
第五章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155)
第一节	法制委员会	(155)

第二节	财政经济委员会	(157)
第三节	教科文卫委员会	(158)
第四节	民族委员会	(160)
第六章	选 举	(162)
第一节	1953年选举	(162)
第二节	1956年选举	(163)
第三节	1958年选举	(164)
第四节	1960年选举	(165)
第五节	1963年选举	(165)
第六节	1965年选举	(166)
第七节	1980年选举	(167)
第八节	1984年选举	(168)
第九节	1987年选举	(168)
附 录:	大事记	(170)

第一章 青海省参议会

青海自1929年析置建省后，马氏家族政权秉承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旨意，打着“实行宪政”的旗号，于1939年拼凑组成“青海省临时参议会”，贻至1945年正式成立“青海省参议会”。到1947年止，临参会召开一届两次会议，参议会召开一届四次会议。其后，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该参议会组织即告解体，活动自行终止。

第一节 青海省临时参议会

成立大会

1939年（民国28年）6月3日，青海省临时参议会在西宁举行成立大会。会议系按照同年5月25日伪省政府公函指定的内容进行的，包括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议事规则、组织规则及议长、参议员名单等。由马步芳报请国民政府批准，魏敷滋、马步瀛等21人为临时参议员，马永龄等9人为候补临时参议员，魏敷滋为议长，马步瀛为副议长，马继援为秘书长。同年8月，改由姚钧任秘书长。

临时参议员的任期原定1年，但自1939年至1945年的6年中，

马步芳致电国民政府延长临时参议员的任期，从未改选。

第一 届 大 会

1940年3月1日，青海省临时参议会在西宁召开第一届大会，出席参议员11人。大会提交南京国民政府和本省政府议案30余件，内容有：设立宪政研究会、增加本省经费、设立行政人员训练班、筹设毛革工厂、发展本省经济事业等。会议选举李治、张昌荣为参政员，邵锡三、基生兰、杨希尧、石殿峰、魏敷滋等5人为驻会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 届 大 会

1942年3月20日，青海省临时参议会召开第二届大会，到会参议员14人。会议收到议案40余件，并通过呈请国民政府拨发经费、设立专科学校、保护青海畜牧业等项决议案。会议选出李治、马腾云、李德渊为参政员，马骏良、马肇业、穆成功、杨质夫、石殿峰等5人为驻会委员。

第二节 青海省参议会

第一 次 会 议

1945年（民国34年）12月10日—13日，青海省参议会举行了首

届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参议员26人，系会前形式上由各县、市参议会选出，即：马元海、高文远、马寿昌、年冰如、王祝三、吴世瑾、丑辉瑛（女）、马朴、马执中、治生华、杨质夫、马良、马维钢、李增荫、李复泰、朱文明、华宝藏、牟松年、兰蔓藻（女）、马彪、赵永鑑、魏泰兴、赵焕然、朱庆、马忠义、马玉龙。候补参议员20人，即：官保加、马元福、朱长玉、赵珏、吉嘉赛、赵保才、阿福寿、马福林、陈彦、杨生彬、先灵佛、李自发、丁惠民、香散木、马德俊、蒲涵文、黄自元、赵文宗、马登云、周宜達。马步芳致开幕词，临时参议会议长魏敷滋作工作报告，省府各部门作施政报告并接受了质询。会议收到议员提案20件，经财政、文教、民政、治安等委员会审查成立15件。会议选出马元海为议长，高文远为副议长，马寿昌、年冰如、王祝三、吴世瑾、丑辉瑛为驻会委员，姚钧为秘书长。会议通过了大会宣言、向南京国民政府及蒋介石的致敬电、向省政府及马步芳的致敬电、慰劳八二军等将士电，还决定电请蒋介石发布所谓讨伐中共令等。

第二 次 会 议

1947年1月6日～9日，省参议会举行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到会参议员18人（候补参议员到会人数不祥）。此次会议期间，马步芳两次致词，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省民政厅、教育厅、建设厅及

地政局等政府部门作工作报告并接受质询。会议收到议员议案32件，经审查成立30件。会议选举年冰如、王祝三、吴世瑾、丑辉瑛、朱文明为驻会委员。会议通过给南京国民政府及蒋介石、青海省政府及马步芳等的致敬电，给整编八二军的慰问电等。7月，议长马元海，副议长高文远通电拥护蒋介石“戡乱总动员令”。

1947年1月以后到1949年，还开过第三、第四次大会。每次除听取当时省政府的施政报告外，都照例通电向蒋、马致敬，并通过请国民党政府加紧“戡乱”等项议案。

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十余年间青海省临时参议会、参议会的活动始末，特别从其历次会议的演稿、文电内容看，这个挂着“推行宪政，实施民主政治”招牌的“立法机构”，除了作为一个反共、反人民的小小讲坛外，一事无成。有时也提出一些事关青海经济、社会等项事业的议案、提案，但由于马家政权其政治的反动性和封建军阀割据的需要，绝不会俯顺舆情，予以容纳。所谓“反映民意，保护民权”，只不过是一句欺骗人民的口号罢了。

注：由于解放前历史档案散失严重，现存资料中，对青海省参议会第三、四次会议无更多的记载，故暂不单列。

第二章 青海省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1949年9月青海解放，翌年元月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此后，即遵照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有关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精神，积极筹备召开省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到1954年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共举行一届二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圆满实现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项任务，对搞好本省解放初期的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民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 次 会 议

1950年9月12日，省人民政府举行第十八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了赵寿山主席作的《关于召开省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的意见》。“意见”对会议召开的时间、任务、议程等事项做了安排和说明。

10月18日～20日，省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西宁隆重召开，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到会代表351名（应到38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作的《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九个月来工作报告与今后工作意见》等项报告；会议向毛主席、朱总司令等发

了致敬电；会议对剿匪有功的各族人民自卫队和千户颁发了奖旗；会议期间还召开了“青海省各族各界追悼革命烈士大会”；会议通过了告全省各族各界同胞书，号召各族人民努力发展生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把青海建成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友爱的大家庭。会议最后选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和省协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

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

副主席：张仲良、廖汉生（土家族）、喜饶嘉措（藏族）、

马辅臣（回族）

委员：久美（藏族）、王尚荣、王志匀、扎喜
(后改名扎喜旺徐，藏族)、周仁山、计晋美、
(藏族)、马乐天(回族)、马文鼎(回族)、
马兴泰(回族)、松布(土族)、
索诺木达布(蒙古族)、张国声、陈思恭、
傅子和、黄文源(蒙古族)、然络(藏族)、
华宝藏(藏族)、贺炳炎、杨希尧、
赵锦峰、赵全壁、刘呈德、冀春光、
薛克明、薛宏福、韩梅亭(撒拉族)、
谢高峰、魏敷滋。

省协商委员会主席：张仲良

副主席：扎喜(藏族)、马良(回族)

委员：48名(略)

第二 次 会 议

1951年9月16日～23日，青海省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这次会议为吸收一年来在各方面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名额比上次会议增加了55名。会议撤销了韩子璋、马寿昌的代表资格，实到代表383名。会议审议批准了赵寿山主席作的《关于一年来省人民政府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张仲良副主席作的《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报告》及财政工作等项报告。会议通过了今后工作的决议，要求：在农业区，继续做好土地改革、减租、反霸工作；在牧业区，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努力发展生产和做好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

这次会议还发表了给昂拉千户项谦的公开信，揭露其叛乱活动的罪恶事实，劝其悔过，决然与匪特脱离关系。

第三章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实行这一制度，能够保证广大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力和民主权力。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特点是：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确认人民是国家主人的法律地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由它产生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要对它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都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在于它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上，集中人民的意志，又使广大人民通过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

1954年1月底，全省完成了第一次基层选举。同年8月4日召开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90年8月共召开了七届26次人民代表大会（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起，省政协委员列席会议）。1979年7月以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尚未设立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省人民政府（省人民委员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